

关于《郑州黄河文化公园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园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能力，迅速有效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组织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工作安排，规划建设局起草了《郑州黄河文化公园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试行）》以下简称《预案（试行）》，为使《预案（试行）》更具科学性和可行性，现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郑州市处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高速发展时期，建筑业产值和从业人员规模逐年增长，建筑行业作为我市经济支柱产业，在中心城市建设和城市化战略的推动下，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郑州市建筑业规模逐渐增大，在建工程数量持续增多，轨道交通等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多，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时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园区作为我市重要的窗口单位，每年接待众多海内外游客，近些年来，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战略的不断深入推进，各类在建项目逐步落地实施，尤其是受“郑州7·20暴雨灾

害”影响，一批灾后重建项目也将快速实施，因此，未来园区可能面临着众多项目叠加的态势。总体来看，园区近些年来的工程项目以基础设施项目为主，建筑领域安全管理保持着良好态势，但从今后一个时期项目的特点来看，涉及高边坡治理和山体修复治理等项目居多，存在着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二、起草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起草过程

6月1日，规划建设局在市城建局官网上获悉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首先组织认真学习了市预案征求意见稿，内部进行了充分讨论。同时，结合园区的实际情况，对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类型、危险源识别及危险因素，开展摸底调查工作，着手起草园区《预案（试行）（征求意见稿）》。6月16日，征求意见稿完成，并同时面向

班子成员、机关各部门和直属各单位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预案（试行）（征求意见稿）》共 5 章 19 条，各章依次为总则、应急准备、事故报告与响应、应急救援与处置、附则。同时附件 2 个，分别为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和应急救援设备器材一览表。本预案适用于园区在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总则

第一章“总则”共 5 条，主要对编制目的、编制依据、现状与趋势、工作原则、适用范围等作出规定。本章的主要内容有：一是明确了统一领导、职责明确，相互协调、快速反应，依靠专家，科学救援，分工协作、规范处置的工作原则；二是开展了危险源识别，包括施工场所危险源、施工场所周边危险源；三是分析了可能发生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因素，包括各类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大、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建设施工作业受外部条件和天气变化影响大、作业环境危险、劳动作业强度大。

（二）应急准备

第二章“应急准备”共 2 条，主要对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机构及职责等内容作出规定。本章的主要内容有：一是明确了应急预案体系，园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

案体系由本预案和各单位实施方案（工作方案）、施工企业综合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成。二是明确了应急机构及职责，成立了园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明确指挥部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成立了园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明确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同时，督促各有关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三）事故报告与响应

第三章“事故报告与响应”共 2 条，主要对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内容作出规定。本章的主要内容有：一是明确了信息报告程序，包括报告主体、报告对象、报告信息内容；二是明确了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条件、响应行动、应急管理流程。按照事故等级和社会影响程度，本预案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四）应急救援与处置

第四章“应急救援与处置”共 7 条，主要对施工现场先期处置、救援指挥、医疗救援、现场安全防护、信息报道、资金保障、应急结束等内容作出规定。一是明确施工现场现期处置要求，按照坍塌、触电、高空坠落、有限空间、火灾、防汛等类别，分

别采取相应先期处置措施；二是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三是开展医疗救援，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四是开展现场安全防护，协调、调集相应安全救援防护装备；五是规范信息报道；六是加强资金保障；七是应急结束。

（五）附则

第五章“附则”共 3 条，规定了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办法、制定与解释主体、实施时间。

（六）附件

第六章“附录”共 2 条，明确了园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救援设备器材一览表等内容。